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7〕7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 产能退出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厅、环保厅、农牧厅、商务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能源局、煤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作出了部署。为抓好工作落实，请各部门结合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取缔“地条钢”、

“散乱污”企业治理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结合职能和任务分工认真进行全面自查，于9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自治区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并发送电子版（邮箱：nxjxwyc1@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姜健，6038255（兼传真）。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